

聊委人组办发〔2022〕21号

聊城市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进一步做好青年人才储备工作，促进青年人才来聊留聊就业创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指的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储备对象。毕业后有意来聊工作、与我市企业签订信用合同、在校期间接受企业学费和生活费资助的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

第四条 奖励标准。毕业后到协议企业就业且签订3年

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按照在校期间资助金额的50%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贴，每人最高3万元。

第五条 申报材料

1. 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与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签订的信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校期间发放学费和生活费资助的银行流水；
4. 《企业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奖励申请表》（见附件1）；
5. 《青年人才引进名单》（见附件2）。

第六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向所在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市属单位直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审核。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拟补贴名单和标准在有关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审定。公示无异议的，县级人社部门负责将本辖区内补贴名单、补助标准等相关附件表格报市级人社部门；市级人社部门负责汇总市县两级配套资助经费拨付计划报告至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担比例拨付补贴资金，每年毕业季

后一个月发放一次。

第七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引进人才未实际落地的，追回已拨付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终止相关补助或政策待遇。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821351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635—8262175/8264105。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奖励申请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单位类型			
机构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法人身份证号码					
青年人才储备 人数	博士 研究生	人	申请奖 励金额	元	
	硕士 研究生	人			
	全日制 本科生	人			
县级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市县两级人社部门、申请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2

青年人才引进名单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签订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